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郭芝穎

電 話：02-77367456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49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1180E7

主旨：檢送105年4月13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林常務次長騰蛟、王委員晴紋、王委員舒芸、文委員超順、江委員東、李委員秀貞、林委員淑真、周委員志宏、祝委員健芳、翁委員敏惠、陳委員妙心、黃委員仁瑩、彭委員富源、曾委員憲政、楊委員金寶、劉委員永寧、鄭委員來長、蔡委員春美、簡委員瑞連、顏委員嘉辰、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吳毓瑩教授、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蕭副組長奕志、王專門委員慧秋、黃科長玉絮、王科員怡真、林科員佳怡、黃科員淑娟、王志翔先生、林彥伶小姐、洪堯群小姐、姚育儒小姐、劉瀚文先生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部長 吳思華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郭芝穎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新學制探究計畫」進度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說明：本案係依教育部104年4月14日召開之「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業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新學制探究計畫」在案，刻正進行資料分析及意見蒐集，評估政策方案之可行性，本次會議就該案辦理進度進行說明。

決定：請委託團隊將委員所提建議納入後續研究報告參考。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徵才平臺建置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為協助幼兒園求才及教保服務人員求職之需求，爰建置幼兒園徵才平台，目前業完成平臺功能開發並進行測試，俟測試完竣後將開放使用。

決定：請本部國教署依所定期程，於本(105)年5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幼兒園徵才平臺使用事宜，俾提供幼兒園參考；另有關建議納入特教專業人員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進行研議。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5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5次會議決議共計14項，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另於會上提供。

決定：請本部國教署補充修正第2屆第5次會議討論案案由5至案由8及案由10之後續辦理情形，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針對全國幼兒園落實勞動法令，建議納入勞動主管機關共同執行勞動法規，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屢接獲教保員檢舉私立幼兒園違反勞動法令，雖第一時間向勞工局檢舉，但往往無法透過勞動檢查糾舉業者不法情事，以至於教保員長期被不肖業者以職務權威迫使簽署放棄勞動相關權益事項，勞動條件偏低，教保員留任意願低，惡性循環下恐難維持教保素質。
- 二、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一）於「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中增加勞動權益評鑑指標，包括：
 1. 提供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或人事規章供查閱。
 2. 提供薪資名冊，核對勞健保投保級距是否符合教保員實際所得。
 3. 提供出缺勤及休假紀錄供查閱。
 - （二）建議評鑑委員應包含縣（市）勞工局、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工會代表，落實監督勞動權益指標依法執行。
 - （三）針對違反勞動法令之幼兒園，除限期改善外，應暫時停止相關教育補助，情節重大者應直接取消補助。
 - （四）應將勞動權益列入教保服務人員年度在職訓練必修課程。
 - （五）勞動部及地方勞工局應確實公布勞動檢查不符之幼兒園名單，以建立友善教保職場環境。

決議：

- 一、有關所提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之建議，現行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已納入檢核教保服務人員實際薪資所得，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至增列提供勞動契約、出缺勤及休假紀錄等查核資料，請本部國教署納入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研修參考。
- 二、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應包含縣（市）勞工局、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工會代表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釐明其必要性，如屬必要，則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之聘任事宜。
- 三、有關違反勞動法令之幼兒園停止或取消教育補助一節，基於勞動基準法業訂定相關罰則，仍回歸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勞動權益相關知能業納入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指定辦理研習主題之一，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加強宣導。

- 五、有關勞動檢查通知企業工會會同參加陪同檢查一節，依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 30 人以上之連署發起，惟幼兒園多屬 30 人以下之機構，無法組成企業工會，其參與勞動檢查之機制，建請勞動部帶回研議。
- 六、有關建議勞動部及地方勞工局應確實公布勞動檢查不符之幼兒園名單一節，請勞動部帶回參處。
- 七、如有幼兒園嚴重違反規定之情事，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供具體事證予本部國教署，俾函轉相關地方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案由二：有關落實教學正常化，應嚴禁幼兒園聘僱外籍教師進行雙語教學，並不得以全美語幼兒園教學為宣傳對外招生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教保核心精神應依孩子發展，回歸教學正常化之學習模式，教保服務人員並依所學而有發揮教學自主的能力；惟若長期淪為外籍教師之助教，或長期處於非幼教專業全美語教學環境，將有悖 2 至 6 歲幼兒成長快樂學習、穩定人格以及發展社會與人際互動之主要核心價值。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主管機關將違反上述情形之幼兒園列為重點查察對象，若一再觸犯相關規範，應取消相關補助。

決議：

- 一、請本部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查察事宜。
- 二、有關幼兒園英語政策，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處。
- 三、如有幼兒園嚴重違反規定之情事，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供具體事證予本部國教署，俾函轉相關地方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案由三：有關 2 至 3 歲幼兒就學權益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托育費用支出對家庭之負擔非常沉重，根據婦女婚育統計 6 歲以下托育費用支出佔家庭支出 19%，若是育有 2 名幼兒，將成長到 31%，一般家庭無法長期負擔。目前公共托育資源與家庭托育需求落差甚大；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辦理之 0 至 2 歲公共托嬰中心僅收托 2 歲以下幼兒，

而教育單位辦理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收托滿 2 足歲以上幼兒。因主責單位不同，產生 2 足歲幼兒離開公共托嬰中心後，無法繼續銜接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服務，致使婦女必須辭掉工作，自行照顧小孩，有違支持婦女就業之政策目標。

- 二、建請教育部協同衛福部提出公共托育銜接之政策方案，提供家長就業支持，解決家長平價托育需求，同時應給予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較多資源，使其有適當空間收托滿 2 足歲之幼兒，方能提升新生代勞動參與力。

決議：

- 一、請本部國教署、衛福部於相關法令規範與行政措施做適當處理，以保障 2 至未滿 3 歲幼兒之就學權益。
- 二、請本部國教署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 2 歲專班，以提供 2 至未滿 3 歲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會。

案由四：有關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人員幼兒感覺統合專業訓練時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說明：

- 一、近年因為落實鑑定作業，察覺國小特教生有增加之趨勢，尤其是心智類隱性障礙孩童，經了解大都有感覺統合問題，若兒童及早發覺及早訓練，將會減少許多特教生之產生，更可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負擔。
- 二、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一）教育部應針對全國幼兒園定期辦理感覺統合知能研習。
 - （二）衛福部應對托嬰保母人員定期辦理感覺統合知能研習。

決議：

- 一、請本部國教署、衛福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保母人員加強辦理感覺統合知能研習。
- 二、有關建議放寬「提供立案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障礙專業知能經費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之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 54 小時研習時數規定一節，請本部國教署納入研議。

案由五：有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8 條第 9 項所配置之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其請假應回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4 條、「公立幼兒

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辦理，以幼照法第 18 條第 9 項之人力配比为標準，從寬認定核予代課人力之需求，排除幼照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限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幼照法第 18 條第 9 項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是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增置教保員是各園之基礎人力，亦需分擔教學及園務工作。但部分縣（市）政府卻以幼照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師生比為標準，據以判斷是否核予代課人力。
- 二、經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第五項）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前提在於「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不得低於師生比」，此項規定是人力配置的低標，然而此項說明卻被誤用為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若不違反師生比得不聘請代課人力。
- 三、綜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增置教保員在園內必須共同負擔課務及行政工作，屬編制中之一員，但在請假狀態下卻被視為冗員，造成園內課程安排及行政工作分配之困難，爰建議教育部應回歸教保服務人員請假及代課之原則，以幼照法第 18 條第 9 項之人力配比为標準，從寬認定核予代課人力之需求。

決議：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事宜，請本部國教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六：有鑑於 3C 產品使用情況普遍，為維護兒童視力健康，延緩早發性（低齡）近視，建請教育部將 3C 產品使用原則納入幼托機構之視力保健工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說明：

- 一、依據本署「6 至 18 歲學生近視及其他屈光狀況調查」99 年中班 4.6%，大班 7.1%，小一 17.9%，小六 62%（近視 \geq 50 度）；未上國中就有 2/3 近視，另 103 年本署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結果視力不良率分別為

15.0%及 15.1%，而教育部 103 年視力不良率小一為 26.8%，小六視力不良率 64.6%，顯示學童視力問題嚴重。

- 二、研究顯示兒童近視年紀越小，近視度數增加越快，孩童一旦近視，國小至國中階段每年會增加 100 度，日後發生高度近視機會越高。高度近視 (>600 度)會導致眼睛併發症包括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黃斑部病變、視網膜退化等障礙，其中 10%會失明。
- 三、有鑑於 3C 產品使用情況普遍，3C 產品螢幕所產生的藍光，對於眼睛產生的影響包括乾眼症、白內障、視網膜病變、視神經病變，藍光造成的眼睛傷害，目前理論基礎已經確立。本署依據 2013 年美國兒科醫學會建議及 103 年國內專家共識會議，提供兒童使用 3C 產品之視力保健原則為：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 四、近視成因與家庭活動與學習活動安排密切相關，請教育部共同推動幼托機構之視力保健工作，建議在立案的幼托機構推動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並限制幼童每日使用螢幕時間少於 2 小時，亦透過家長連絡簿或親師座談會等，請家長注意限制幼童使用螢幕時間，共同維護幼兒視力健康。

決議：

- 一、請本部國教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推動視力保健宣導事宜。
- 二、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宣導單張或影片，俾提供幼兒園使用。
- 三、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家長團體，透過家長日或適當會議進行宣導，以加強效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一、報告案

編號	案由	決定	辦理情形
1	請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因應105年勞基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可能造成幼兒園實際執行情形困境，以協助解決問題一案。	請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因應105年勞基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可能造成幼兒園實際執行情形困境，以協助解決問題案，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儘速與法制單位確認後函知各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本部業分別於104年10月5日及10月12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各幼教經營團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與勞動部研商共識，並以104年12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49077號函知各地方政府。
2	對教保員契約範本內容調整一節，請研議將休息時間納入契約明定之可行性一案。	建議公立幼兒園與教保員簽訂契約時應明訂每日休息時間於契約內，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5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發現該幼兒園未明訂教保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予以核備一案，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將勞動契約範本公布於相關網站，另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函請地方政府配合宣導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教育部國教署） 一、有關勞動契約範本及宣導一節，本部業於104年12月9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40131394號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在案。 二、另本部國教署業於105年1月將勞動契約範本公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各界參酌。

二、討論提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幼兒園協助辦理104年度幼兒園及幼生流感疫苗接種作業一案。	請衛福部協助宣導，並以採自願不強迫為原則。	（衛福部） 預訂於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一次聯繫會議提醒地方政府衛生局，倘於轄區辦理幼兒園集中接種作業，除應有妥善規劃與完整配套措施外，應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事先與幼兒園妥為溝通，且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採自願不強迫為原則。
2	有關補助「提供立案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經費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一案。	請國教署(原特組)納入研議。	(教育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已將本案補助條件「教師」修正為「教保服務人員」,並提105年2月19日署務會報討論通過。
3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核備相關資格未獲保障一案。	為避免各地方政府對法規解讀不同,建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相關會議宣導,以免造成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權益損失。	(教育部國教署) 本案預定於105年度第2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預計於105年5月召開)將相關函釋訊息提供各縣(市)政府參酌。
4	有關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雙方家長需就業」作為入學資格一案。	所提增列家長雙方均於職場就業者列為得優先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建議,因其非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明定之不利條件幼兒,尚難增列。	(教育部國教署) 依會議決議辦理,無後續待辦事項。
5	有關5歲幼兒「學費」收費數額,建請回歸各地方政府權責,由幼兒園依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所定之自治法規訂立收費數額,以使其收費項目及用途能相符一案。	本案因涉及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解釋與適用,本部將審慎評估。	(教育部國教署) 5歲幼兒學費數額之訂定,係衡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就學補助之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具體作為,爰仍予維持。
6	有關因應「鄉(鎮、市)立幼兒園得否比照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模式,由鄉(鎮、市)公所人事及主計人員兼辦行政業務」一案,建請協助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一案。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納入後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研修作業討論。	(教育部國教署)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104年1月1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配合立法院第8屆會期屆期不續審,爰重啟法制作業,刻正辦理條文修整事宜,爰本案業錄案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條文,廣續進行法制作業。
7	請教育部通案協調師資培育之	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納入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大學於未設置專班之縣市開設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一案。	後續開設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參考。	105 學年度幼教專班開班協調會議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將優先積極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4 學年度未開設且實際進修需求較多之縣(市)開班，並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進行策略聯盟合作，以便就近進修。105 學年度預計於北、中、南、東 4 區開設共計 31 班。
8	建議刪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為甲者，不得逾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規定一案。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後續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時納入研議，現階段仍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之政策辦理。	(教育部國教署)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為甲者，不得逾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規定一節，本部國教署初步分析考核甲等人數比率限制之影響人數，倘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各職別分別考核(考核甲等人數不逾百分之七十五，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考核甲等人數增加為 500 多人，本案將針對分析數據，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納入後續修法研議，惟現階段仍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之政策辦理。
9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一項應與各園人事管理連動，於公立幼兒園，應由各級政府人事單位主管較為適宜一案。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宣導，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熟悉相關行政作業與系統操作流程。	(教育部國教署) 有關幼兒園到離職審查宣導事宜，預定列入 105 年度第 2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預計於 105 年 5 月召開)中加強宣導。
10	有關簡化幼兒各項補助申請核銷流程程序一案。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就簡化文書流程及會計程序一節研議	(教育部國教署)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邀集各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其可行性。	縣(市)政府代表進行研商，會議決議如下：本署業盤整現行各項幼兒就學補助作業流程，並自 105 學年度起，透過系統線上查調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就學補助請領資格，家長免檢具證明文件，將可再提供家長及幼兒園更便捷之作業模式。另檢視現行幼兒就學補助作業流程，已提供相當文件及作業程序之簡化，又為確認家長請領補助資格及確認補助金額並符合經費核撥規定，相關作業流程確有其必要，爰除簡化家長自提證明文件作業外，餘作業流程仍以維持現行做法為宜。
11	建議簡化教保研習「經費核銷」中研習成果冊之文件要求一案。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朝適度簡化流程方向處理。	(教育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刻正研議簡化程序，預計於 105 年 5 月底前將 105 年度教保研習核結說明及簡化後之表件函發各地方政府。
12	請協助推廣無菸家庭及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相關文宣品一案。	請衛福部提供相關文宣品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宣導二手菸、三手菸危害，以提供幼兒健康的無菸成長環境。	(衛福部) 已於 104 年提供 49 萬張無菸家庭連署單和學習單予全台 1,710 間國小，及 20 萬張無菸家庭小尖兵著色單予全台 2,500 間幼兒園。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6次會議

一、時間：105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郭芝穎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林騰蛟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鄭來長	鄭來長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彭富源	彭富源代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文超順	請假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	組長	陳妙心	李惠卿代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祝健芳	祝健芳
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 育系	教授	楊金寶	楊金寶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 育學系	退休教授	蔡春美	蔡春美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理事長	黃仁瑩	黃仁瑩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理事	江東	江東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	簡瑞連	簡瑞連代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教師	顏嘉辰	顏嘉辰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理事長	劉永寧	劉永寧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理事長	王晴紋	王晴紋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王舒芸	請假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翁敏惠	翁敏惠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李秀貞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臺中市車籠埔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林淑真	林淑真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任秘書	周志宏	周志宏
委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退休校長	曾憲政	請假
	衛生福利部	專員	紀雅芬	紀雅芬
	勞動部	技正	李柏宏	李柏宏
	勞動部	科員	黃子毓	黃子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授	吳毓瑩	吳毓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李俊達	李俊達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科長	劉鳳雲	劉鳳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科員	許士菁	許士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吳逸如	吳逸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組長	許麗娟	許麗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黃玉絮	黃玉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視察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王怡真	王怡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林佳怡	林佳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黃淑娟	黃淑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王志翔	王志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林彥伶	林彥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洪堯群	洪堯群

